

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第二批)

典型案例

目录

- 一、某中药材行诉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 二、某塑料制品厂诉河南省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查封设施案
- 三、某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涉案设施案
- 四、某文化传播公司诉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除涉案住房
- 五、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案

一、某中药材行诉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一)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29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湘潭市监局）对某中药材行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亦未委托配置制剂的情况下，预先大量配置无患者的处方药并用于销售的违法行为。湘潭市监局对相关物品予以扣押并送至专业机构检测，后依据检测结果认为某中药材行涉嫌经营假药，遂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涉嫌犯罪线索，但未将扣押的药品移交。同年11月1日，湘潭市监局再次对该药材行进行现场检查，扣押同类药品并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其后于同年12月1日决定对两次扣押药品再延长扣押期限三十日，但直至2023年3月一直未予返还。某中药材行不服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确认湘潭市监局的扣押行为违法，并返还被扣押的药品。

(二) 裁判结果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湘潭市监局在延长扣押期限届满后仍未作出处理，长期扣押涉案物品远远超出法定扣押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违法；由于涉案财物部分属于药品，湘潭市监局送检后检测出了非法添加化学成分，可能涉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为坚持风险管理，落实严格的监管制度，由行政机关制定方案作出妥善处理更为适宜，故判决确认湘潭市监局扣押行为违法，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某中药材行上诉后，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

主张转账给儿媳的购房款系借贷 法院以借贷合意举证不足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因原告庞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与被告李某存在借

贷合意，其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

该案涉及一笔婚前购房款。庞某系张某之母，李某系张某之妻，庞某诉称2018年通过儿子张某账户向李某转账20万元用于购房，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因此要求李某偿还本金及利息。李某抗辩认为涉案款项系张某为结婚所赠彩礼，没有形成借贷合意，不属于借贷。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资金流路径从庞某到张某再到李某，无直接借贷凭证，房屋购买于张某与李某婚前同居期间，庞某亦未能提交借据等证明借贷合意的证据。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庞某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通常采用书面形式，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庞某与张某系母子，张某与李某为夫妻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庞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李某达成借款合意，双方亦无书面借

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通常采用书面形式，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庞某与张某系母子，张某与李某为夫妻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庞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李某达成借款合意，双方亦无书面借据。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原告仅依据转账凭证起诉，被告抗辩系其他债务时，原告应进一步举证借贷合意，而庞某未能补强证据。

综上，法院遂判决驳回庞某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梁 爽 闫 婧)

其他

致歉声明 致:高园园女士 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闽0104民初1582号人格权纠纷案件中,我司未经您本人授权许可,擅自在我司“珂朗雅”装饰涂料品牌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宣传、销售、招商等活动中使用了您的肖像、姓名进行商业活动一事,我司对于案涉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困扰和损失向您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已经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并已通知和确认“珂朗雅”品牌方在内的全部经营门店、经销代理商均已停止线上、线下侵权行为,我方确认已在

相同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典型案例

“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指示。各级人民法院务必严格落实，有效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本案中，湘潭市监局依法决定扣押违规药品，但扣押时间明显超出法定期限，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违法理据充分；而在对涉案药品的后续处置、某中药材行的性质尚无定论的情形下，不判决行政机关返还药品、而是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亦符合保护公众用药安全的需要。本案判决既压实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支持了企业的合理诉求；也对药品监管部门的专业判断和执法权给予了充分尊重，兼顾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后续情况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意向，湘潭市监局销毁了部分已发霉药品，某中药材行加强了自身整改，当地政府也允许其参与当地大型中药材产业园的建设和经营，纠纷处理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二、某塑料制品厂诉河南省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查封设施案

(一) 基本案情

某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某塑料厂）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来料加工、销售。2022年8月10日，武陟县詹店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镇消防中心）在消防检查时发现，某塑料厂存在灭火器过期、线路未穿管、无烟雾报警器等消防隐患和违法行为，遂下达《消防隐患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业整改。同日，镇消防中心工作人员还在某塑料厂电表箱外部粘贴了封条。其后该厂被迫停电、生产经营中断。该厂不服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消防隐患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镇消防中心停止查封行为。

(二) 裁判结果

武陟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镇消防中心属于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的内设机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应由镇政府承担法律责任。涉案《消防隐患责令改正通知书》名为责令改正，实为停业整改，未给予某塑料厂自行改正的机会，也未告知该厂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违法。考虑到该厂确实存在违反消防法规定的行为，一审判决确认涉案《消防隐患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查封某塑料厂电表箱的行为违法，驳回某塑料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厂上诉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镇消防中心作为镇政府的内设机构并不具有相应的执法主体资格，其要求企业停业整改也缺乏法律依据，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涉案《消防隐患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查封电表箱的行为无效。

(三) 典型案例

行政强制措施相较于其他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影响更大且具有即时性，因此，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的规定更加严格。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而不能为规避责任随意扩大相关内设机构或临时机构的职权范围，或者违反法律随时委托实施强制措施。本案中，人民法院明确认定，镇消防中心系镇政府的内设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其以自己名义责令停业整改及实施查封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故确认其作出的通知书及查封行为无效。且即便镇政府自身，也缺乏消防管理领域针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权乃至责令关闭、停业整改的处罚权。本案二审判决有利于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为其营造稳定的发展环境。自从后续了解情况看，某塑料厂的相关损失已另案依法获得赔偿，纠纷得以实质性解决。

三、某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设施及行政赔偿案

(一)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20日，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执法局）向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传媒公司）颁发许可证，同意其设置楼顶广告牌，有效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此后，某传媒公司与多家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制作发布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制作并发布广告。2020年5月，当地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发文要求拆除清江浦区楼顶商业广告牌。2020年5月15日，区综合执法局对某传媒公司作出公告，决定撤回前述行政许可。某传媒公司以其针对上述公告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由，向区综合执法局申请暂缓拆除广告牌。2020年6月10日，区综合执法局将某传媒公司设置的楼顶广告牌强制拆除。2021年3月24日，另案生效判决撤销了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的前述公告中关于撤回行政许可的内容。某传媒公司对前述强拆行为不服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确认区综合执法局强拆行为违法、对广告牌恢复原状，并赔偿其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以及广告牌被拆除期间的经营利润等损失。

(二) 裁判结果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前应当履行催告、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等法定程序。本案中，区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某传媒公司楼顶广告牌，未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其强拆行为违法。为营造清朗城市公共空间、消除安全隐患，当地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布局进行调整，不再保留楼顶商业广告，故某传媒公司要求对广告牌恢复原状的诉请，客观上不具有可能性。但强拆行为导致某传媒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损，区综合执法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一审判决确认区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广告牌行为违法，并赔偿某传媒公司因强拆导致的广告经营收入、广告牌拆除后的残余价值损失，以及合法诉可被撤回后应当给予的合理补偿。该公司上诉后，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相同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典型案例

政务诚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石，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政许可可作为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确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更不应在未依法履行补偿职责的情况下即强行实施强制拆除。本案中，区综合执法局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撤回许可，但未依法给予企业补偿，且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拆除，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该强制拆除广告牌行为违法并责令赔偿损失，切实保护了某传媒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实践案件争议一次性、实质性解决，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判决的同时，一并考虑并处理了涉案补偿问题，有效避免了“一事多案”等问题。

四、某文化传播公司诉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除设施案

(一) 基本案情

2013年4月8日，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传播公司）与定西市公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路局）签订《定西市公交车站亭建设使用协议》，约定由该公司投资5523100元，修建定西城区50座公交站亭及站牌并取得上述站亭独家经营权，期限25年（含建设期1年）。某传播公司先后于2015年、2018年分两批共建成公交站亭39座、站牌124块，均投入使用。2018年8月10日，定西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市公路局负责交通站点完善等工作，定西市安定区相关部门以及某传播公司等企业做好配合。该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承建、管理定西市民主路以北至

定西经济开发区的新城区公交站牌。2022年7月15日，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向某传播公司发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以“未经依法审批在定西市市区设置的所有公交车候车亭不符合规范和标准，年久失修、影响市容市貌和行人正常通行”为由，限期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否则将依法强制拆除。因该公司未实施拆除，区住建局于同年7月21日强制拆除公交站亭39个及站牌124块。该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确认区住建局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二) 裁判结果

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传播公司经定西市相关部门同意，签订协议后修建涉案公交站亭及站牌，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建成后运营多年，相关部门并未对是否批准及是否符合规范及标准提出异议。区住建局以其未经审批且不符合规范和标准，影响行人正常通行为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通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局进而在没有依法补偿，未履行催告及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情况下，强制拆除涉案设施，不符合法定程序，故一审判决确认区住建局强制拆除涉案公交站亭及站牌的行为违法。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三) 典型案例

民营企业信赖利益保护关乎企业发展信心。根据信赖利益保护的原则，除非涉及公共利益，行政机关一般不得擅自改变授益性行政行为；如果确实出于公共利益需要而收回该项权利，也应当依法弥补受益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损失。无视信赖利益的保护直接实施行政强制行为可能构成违法。本案中，某传播公司与市公路局签订协议，投资修建公交站亭及站牌，并实际运营多年，区住建局即便认为未经其审批且不符合规范和标准，也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充分考虑在先行政行为所形成的信赖利益保护；人民法院针对区住建局在未依法补偿、未履行催告、未作出决定情形下实施的强拆行为，明确指出问题、判决确认违法，不仅维护了某传播公司合法权益，还有利于促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筹政策制定与执行，健全协同配合机制，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在后续行政赔偿案件中，某传播公司的合法财产诉求获得了人民法院的有力支持，争议得以最终化解。

五、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案

(一) 基本案情

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润滑油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属于小微企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该公司在公司网站宣传页面自称是一家“专业从事润滑油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执法人员接到有关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举报后，经核查相关事实，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并经东营市河口区科技局确认，认定该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其后，该公司认识到错误后及时删除了网站上的不实内容。区市监局于2023年6月以该公司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但鉴于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可予以减轻处罚为由，决定罚款2万元。某润滑油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区市监局经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处罚决定。

(二) 裁判结果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向区市监局发出司法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有关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定，建议该局对某润滑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该公司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区市监局接受了司法建议，主动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回。其后，区市监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导该公司重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再次违法。

(三) 典型案例

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尽管针对对象该行为未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中小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尤其要遵循适当性原则的要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本案中，某润滑油公司成立不到半年，从被人举报虚假宣传之日起至区市监局处罚之时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且该企业官网浏览量极少，同时考虑到在企业尚未获得收益的情况下，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涉案处罚决定会对企业后续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人民法院据此通过司法建议方式，联动区市监局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其进行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区市监局接受了司法建议，促成本案依法妥善处理，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案

(一) 基本案情

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润滑油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属于小微企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该公司在公司网站宣传页面自称是一家“专业从事润滑油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执法人员接到有关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举报后，经核查相关事实，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并经东营市河口区科技局确认，认定该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其后，该公司认识到错误后及时删除了网站上的不实内容。区市监局于2023年6月以该公司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但鉴于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可予以减轻处罚为由，决定罚款2万元。某润滑油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区市监局经依法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处罚决定。

(二) 裁判结果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向区市监局发出司法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有关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定，建议该局对某润滑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该公司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区市监局接受了司法建议，促成本案依法妥善处理，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 典型案例

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尽管针对对象该行为未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中小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尤其要遵循适当性原则的要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本案中，某润滑油公司成立不到半年，从被人举报虚假宣传之日起至区市监局处罚之时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且该企业官网浏览量极少，同时考虑到在企业尚未获得收益的情况下，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涉案处罚决定会对企业后续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人民法院据此通过司法建议方式，联动区市监局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其进行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区市监局接受了司法建议，促成本案依法妥善处理，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均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安宝宏(台湾):本院受理翟佳兴诉安宝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鉴定报告、异议通知、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吴关应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3068804,金额21856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吴关应

送达仲裁文书

林薇(公民身份号码:320504196806191534):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陈冰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仲仲裁字第12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肖天航: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371号申请人王稼峰与被申

人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肖天航、王诗童、鲍银水、魏聪聪、江昱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邮寄送达,现本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人申请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请参见杭州仲裁委员会官网)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提出反请求和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联系电话:0571-88383226)。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市佰霖流行饰品有限公司、范秋华/上海舒勤实业有限公司、文金花: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第533/537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2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者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肖天航: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327号申请人刘洋与被申请人肖天航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一层,电话:0571-88324978)。

杭州仲裁委员会